



**法規名稱：**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 修正）

- 1 一、本規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 2 二、新北市所屬各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服務），其課程規劃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及團康與體能活動或以學藝及各類藝能、育樂活動規劃，並得視活動之需要，以班級或育樂營隊方式編班排課活動。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領域教學。
- 3 三、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前項課後照顧班人員及師資，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4 四、學校辦理服務之時間，得斟酌實際情形，依下列規定調整，並以開學第一星期開課為原則。但一年級上學期得延後一星期開課：
  - （一）學期中：放學後到十八時，得延長至十九時。
  - （二）寒暑假：上午八時到十八時。
  - （三）每星期六、星期日及寒暑假是否實施，以不影響學校教師進修、備課為原則，由學校自行決定。
  - （四）課後照顧之節數依照顧時間長短做合理安排，每節授課時間為四十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十分鐘之下課休息時間。
- 5 五、服務由學校自行辦理時，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自行辦理情形，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學校應妥善規劃安排場地，安置服務學生，如留校時間較長，應選擇

利於學生安全管理之場所，以維護師生安全。

- 6 六、服務除由學校自行辦理外，得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委託人）辦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服務者，其方式如下：

- (一) 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評選須知及契約書範本，並應公告周知；實施計畫應包含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及相關必要事項。
- (二) 學校應組成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之。
- (三) 評選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資格條件、組織型態、過去經營成果、服務構想、具體服務計畫、師資素質、課程規劃、收費標準等事項綜合審查，公開評選。
- (四) 服務所收費用應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五) 受委託人應受學校監督、管理，並接受學校所辦各項輔導、考核評鑑等。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服務時，應與受委託人訂定契約後，報新北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 7 七、學校辦理服務時，應依下列計算基準為上限，向學生收取費用：

(一) 學校自辦：

1. 學校上班時間，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六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二十（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2.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四百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二十（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3.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實施，每位學生收費（二百六十元乘以上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二十（人）加（四百元乘以下班時間每月或每學期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二十（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二) 委託辦理，學校上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位學生收費四百一十元乘以每月或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二十（人）等於每人每月或每學期應繳金額。

學校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方式辦理，並開立收據。

- 8 八、學校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服務時，學生繳交之費用，應由學校收取後，依合約規定支付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學校為因應學生按月繳費之需求，所代收費用中，需支付受委託人之費用得按月支給。

受委託人如因非原委託契約約定事項，而另需使用學校設施，應依新

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9 九、學校自行辦理服務之收費開支基準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核實支給；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學校安排教師照顧學生者，應支給教師鐘點費。兩者合計以支應一節鐘點費為限。

(二) 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支給項目包括弱勢學生學費、水電費（占行政費百分之二十，即所收費用百分之六）、維修費、加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校應依實際工作內容、人力及經費狀況妥善規劃任務編組，費用之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任務編組內人員為限，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支給。

學校所收費用，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如教師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未達百分之七十時，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由學校依第一項基準計算後收取，小數位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10 十、開設之班級每班參加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並以二十人為計算收費基準；未滿十五人時，得酌情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並應報本局備查。

學生於放學後留校，學校得邀請家長會討論，由參加之學生付費聘請人員負責衛生保健、巡堂及安全維護等事宜，應將相關費用均攤後，併入收費基準中，以臨時人員方式加收辦理。

進用臨時人員的費用依勞動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 十一、學校委託辦理服務之收費開支基準如下：受委託人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行政費（水電費為優先）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12 十二、學生參加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三)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四)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

第一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應扣除材料費後發還成品。

13 十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服務，除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

其他經學校評估需扶助之情況特殊學生，學校得運用仁愛基金或教育儲蓄戶協助補助學費或經報本局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惟學

校情況特殊學生補助名額，依本局年度經費編列情形核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學生於本局受理申請日截止後加入者，其所需經費由行政費下支應。

學校或受委託人每招收學生二十人，本點第一及第二項減免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

學生參與政府補助之各項教學活動時，同一時間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 14 十四、學校辦理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其態度認真負責者，除依據相關規定給予獎勵外，本局得視辦理績效另予獎勵。
- 15 十五、本局定期訪視與考核，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由本局駐區督學列入視導。
  - (二) 由本局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訪視小組，分區定期至各校瞭解實際辦理情形。
  - (三) 擇期召開全市性檢討會。